

# CEDAW 公約民間影子報告與政府部門對話會議

## 會議實錄

◎第一場：外籍移工議題

**主持人（黃副執行長鈴翔）：**

在整個關於外籍移工的報告中提到幾個重點，包括目前外籍移工，尤其是家庭看護工的成長，整個進入私領域的合約關係後，公權力如何介入，如果權益受到損害時，要納入勞基法還是家事服務法，家事服務法目前尚未立法，在法令未通過前，雇主的培訓還有勞動檢查這部份可以先強化，仲介制度這塊要討論和輸出國建立 MOU 的可行性。另外無證勞工的部份，政府跟民間如何加強合作？

**勞委會職訓局：**

雇主強制培訓課程有在規劃，在雇主聘僱外勞前先上課。有關於加強管控、監控的部份，已於 2004 年開始做評鑑，有分成 A.B.C 三級評鑑，如果當年度是 C 級的公司，在一年中未做改善，下年度就不會允許設立，使較優良的公司可以留在市場上。有關於剛才建議在勞工輸出國簽訂 MOU 的部份，限制規範仲介服務費，我們就在外勞仲介服務費方面，我們一直有在跟一些外勞引進機構做溝通，這部份涉及到除了本國政策外，也涉及到外勞國家政策部分，所以我們在努力，但推動上的確不容易。關於就業服務法部分，我們對於處罰非法聘僱的雇主跟仲介的罰鍰都蠻重的，依照就業服務法規定除了罰鍰還有管控，如果五年內又違反聘僱未經許可的話，會送法院，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 120 萬元以下。外籍勞工引進類別部分，當引進外籍勞工時基於補充性原則，外勞本身能做的工作已經在就業服務法做限制，所以轉換雇主時也只會在這幾個工作類別下做轉換。有關於背景資料部分第二頁，男性跟女性在家庭看護跟廠工部分，在 2000 年時，政策有總量管制，之後廠工部分名額數量有在提昇，確實也因為老年化社會影響，看護工人力需求一直也在上升。

**主持人（黃副執行長鈴翔）：**

職訓局代表剛才提到在雇主培訓部分仍有執行上的困難，這在未來跟民間團體合作的可能性高不高？就是由民間團體來配合做雇主的訓練。還有就是說仲介評鑑部分是否有對外公告，即讓一般大眾也知道評鑑結果？還有就是就業服務法目前是規範雇主控管的部份。但是勞工方面，未來納入勞基法跟家事服務法的推動跟可行性大概是怎麼樣的？剛提到目前外勞雇用是補充性原則，在這前提下，我們發現民間醫院在開證明時，其實是可以金錢就得到證明，這一塊跟衛生署方面如何有更清楚的管控？就這幾個部分其實可以再多做思考。

**高雄市政府勞工局：**

針對剛才所提強制性課程，高市勞工局每年會用勞委會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強制性

入場宣導，就是當外勞來到國內時，會向雇主及外勞兩方宣導相關法律及權益，每年定期會做法令宣導。關於勞動檢查部分，我們除按照規定辦理例行性的檢查外，一般而言在行政程序法上規定匿名檢舉不用勞動檢查或調查，但我們只要有匿名檢舉就會去檢查，以杜絕外勞受到不人道的待遇。

**李委員芳惠：**

我認為雇主宣導他的合法權力是對的，但是如果是需要看護的雇主的話，很多時候是行動不方便的，要求他們去上課其實不太可行。但是我認為要讓他們知道法令，可行的方式是羅列條文留給雇主簽名，並且留存。

**高雄市政府勞工局：**

不是這樣子的，我們例行性檢查是去到雇主家中，拿出的單據是有四種語言的，詢問完後再跟資方說明，如果資方是行動不便之老人，我們會先與他的子女或法定代理人約定。這個老人可能是失智，需要外勞照顧，一定是由子女幫他申請外勞的。

**報告人 (Regina)：**

一般來說被照顧者的子女或家人才是雇主，所以雇主應該要去上課。但就我所知，強制性課程在台灣並非執行的很徹底。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：台中縣、彰化縣、屏東縣政府勞工處都開始建置電腦化，像是就業安定基金申請一百多萬建立資訊系統。外勞到國內後，所有單據都在電腦裡面。高市政府勞工局每年都有辦理縣市觀摩。

**主持人 (黃副執行長鈴翔)：**

目前雖有合約部分，但合約中雇主跟外傭可能會有抵用加班費不休息的默契，在推動休假部分會不會遇到實務上困難？

**報告人 (王主任鴻英)：**

想了解強制勞動檢查大概會在聘僱完成後多久進行？剛才有提到三個月，但根據我們了解，有蠻多的逃逸外勞大概在入國後兩個月就逃逸了，原因是什麼？我想是因為來不及勞動檢查就已經造成這個事實了。是否可能在入境就開始做第一次勞動檢查，不要拖到三個月？

**高雄市政府勞工局：**

第一次入境就會要求仲介或雇主把外勞帶到局裡去驗證。

**報告人 (王主任鴻英)：**

我了解不過我認為實際狀況可能是將外勞帶到局裡，他們就什麼都不敢說了。是

否可以站在外勞處境的立場，去思考政策如何執行才能真正達到效益。

**台北縣政府勞工局：**

過去在台北市政府時，有做過雇主講習，效果不錯，但是中間有仲介公司，所以即使雇主知道違法，但中間幫忙申請的是仲介公司，所以仲介這塊也不能漏掉。目前雇主跟外勞簽約，仲介公司也受雇主委託，所以雇主違法的話，仲介公司會承擔責任，所以仲介也要有講習課程。

**張委員珽：**

其實 CEDAW 的報告應該要看到數據，2004 年以來共處罰多少仲介公司？雇主也有申報說外勞偷竊或傷害的數字有多少？政府在處理案件數是多少？我們要看數字。今天做影子報告也是一樣，我們提了很多理想，有沒有提出哪個國家輸出輸入是理想，需要看到國際的比較。其他國家提出的 MOU 又是怎麼樣？可以委託不同國籍勞工朋友收集自己國家的 MOU 作為參考。

**報告人 (Regina)：**

剛提到仲介的監測，但我們也常感到好奇，為什麼就算有了這些機制，還是有一些很差的仲介在市場上？此外，對於雇用無證移工雇主的罰鍰很高，但我們不知道有多少雇主真的被處罰？關於高雄市勞工局的說法，想請問我們如何確保檢查員檢查時，雇主不會威脅或是影響勞工？

**高雄市政府勞工局：**

一般例行檢查會先向雇主通知，如果是突擊式檢查，會直接到外勞工作的場所，隔離雇主立即詢問外勞。不管突擊還是一般性檢查，基本上都有培訓外勞檢查人員，希望他們面對仲介及外勞時應該要持平。最重要的是這些外勞查察員立場應該要公正。

**主持人 (黃副執行長鈴翔)：**

綜合剛才意見，應該要加強勞動檢查或強制檢查部分，最好在入境時就開始做講習，仲介也需要講習，仲介的評鑑也需要被公開，案件的數據應該要透明化，且要加強國際比較部分。

---

**主持人（黃副執行長鈴翔）：**

剛剛報告中也提出很多具體問題，包括社工有沒有可能進駐收容所，協助做二度鑑定？還有被害人保護跟加害人處罰目前還不太足夠，審理案件部分有沒有可能程序更縮短？另外就是如何持續累積修法經驗，尤其是案例蒐集。還有有沒有可能在制度上做改良，做國對國的輸出？

**移民署：**

有關被害人鑑別部分，不可否認 96-98 年初司法機關在鑑別方面確實不夠積極，很多司法警察同仁不敢第一時間鑑別，會把案子轉給檢察官，這部份已經有要求各司法檢查機關，有查獲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，有案件一定要有被害人，至少也要有疑似被害人，否則績效不算數。在被害人鑑別方面，有疑似人口販運就要做鑑別。鑑別跟案件的調查是同步在進行的。從被害人安置量也可以看得出來，以前人數很少，現在已經達到兩百多人，一年有三十幾人。另外就是對於被害人安置保護部分有委託 NGO 做，他們非常專業，保護部分包括陪同偵訊，以及進入庇護所後也由社工協助告知權益、生活公約，相關照顧、醫療、法律的補助還有技職訓練跟學習，都會請庇護所協助。也包括帶他們找工作，申請證件及臨時停留的許可。另外就是通譯的部份，目前移民署有建立通譯人才資料庫，今年也規劃增加其他五種語言。今年辦理 11 場次課程每場 18 小時，包括外籍勞工相關規定，人口販運和家暴性侵的相關規定，並且做口試和筆試測驗，通過後會發給證書。目前也建立通譯資料庫給各單位使用。加強第一線工作的教育訓練，移民署每年都有辦理跨部會教育訓練課程，另外也會辦理案例研討，針對沒上過課的。司法警察部分會加強案件研習，請檢察官或有辦案經驗的司法檢察官來講授課程，就案例和實務面講解，希望加強實務人員辦案績效。對於 NGO 的協助，我們會持續辦理，希望透過 NGO 力量在教育合作了解問題並尋求解決。

**法務部檢查司：**

不夠積極部分的確是有這種狀況，但 98 年後有鑑別原則，已經函請檢察官做二次鑑別，被害人鑑別涉及到後續關於被害人保護部分，本部會積極要求各檢察官持續配合。針對司法程序冗長部分，去年的確有看過被害人因偵查審理時間過久，留在臺灣的時間過長。針對本部所屬檢查機關部分，我們已經要求各地檢署檢察官針對偵查案件，應該將外籍人士安置保護部分等同羈押來處理，如果被告在羈押過程中，電腦會跳出警示通知檢察官羈押時間快到了，如果被收容時間將近兩個月(目前羈押就是兩個月)，就會跳出警示告訴檢察官迅速審理。有關收容人安置保護部分，偵查部分較容易處理，審理部分還是有所謂交互詰問，目前被害人保護與否跟作證並沒有絕對關係，並非以作證為前提。但檢察官無法第一時間就放回被害人的理由，主要是因為人口販運不只被害人保護的面向，還有加害人如何有效定罪面向，法官也希望他能夠審問過。所以檢察官不能立刻讓受害人

回去，因為可能造成審理的困難。目前就司法院部分，有函請法官審理過程中若涉及人口販運被害人時，應該優先處理，這部份應該可以縮短被害人滯留在台的時間。最後關於通譯人才不足部分，本部今年三月已經建置完畢，就通譯人才部分，責成高檢署跟高分檢就轄區通譯人才提供訓練並發給證書，再交由本部建置在窗口中，提供檢察官或法官使用。第四點報告就是關於被害人保護，保護與否跟作證並沒有條件關係，作證會經過被害人同意。就缺少成功判決案例部分，由於人口販運防治法在 98 年起進行，我國採取從舊從輕，新法到目前也不到一年的時間，所以要有判例可能無法那麼快。就加強法官在職訓練部分，檢察官在職訓練部分，法務部每年都在辦理，除了法務部本身舉辦的人口販運訓練，包括實務及保護面向課程上禮拜剛辦完。針對司法院法官訓練部分，我們可以請法官表示意願，但法官參加意願低。所以還是應該要從司法院本身提供給法官的訓練著手，法務部這邊只能「懇請」法官來參加。關於檢察官、法官速審速決部分，我們很積極請檢察官配合，司法院秘書長轉至各個法官在審理時，也要優先處理這個部分。積極與來源國政府協定部分，本部基於司法互助部分有積極跟來源國進行雙邊互助協議，但礙於政治環境，因此商討上不是很建議。針對國際司法互助部分，本部有訂定國際司法互助法，法案已經完成，有請專家共同討論。最後就是訓練部分，落實方面我們當然每年都在做，深化部分，法在去年六月一日通過後，了解基礎教育有其重要性，所以我們還是針對基礎教育在落實，而實務案例演練目前規劃從明年開始，但會涉及相關的實務研討，因為案例難累積，但還是會繼續努力。

#### **新移民勞動權益促進會（李秘書長麗華）：**

外配是否包含目前合法外籍配偶或者大陸配偶？情況也蠻嚴重，工時長，工資低，有時是勞動派遣工作，被積欠薪資也要不回來。關於通譯人才資料庫，有很多訓練和課程，但是各部會都有自己的資料庫，我覺得這個非常分散。像我們有一個案件，通譯人員也是在通譯人才資料庫找出來的，結果竟然是加害人的仲介公司的通譯人員，我們建議勞委會可以做統籌，把通譯人才增列為職業類別，讓他們有正式的職業訓練，訓練後可以接受技能檢定並發給證照，才不會有很多通譯人才，但卻沒有一個正式的可以來運用。

#### **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（林專員玉菁）：**

協助轉達 Regina 的意見，首先，法務部代表提到司法程序冗長，甚至有九個月未開庭的情況，原因是什麼？另外就是有關通譯人才不足，專業性無法確立的部份，有案例是移工到法庭作證人，審問結束後被害人才說出，當時派來的通譯連別人要問被害人的問題都翻譯的不清楚，沒有辦法讓被害人清楚了解到別人到底要問他什麼。

#### **外交部：**

剛剛報告人在第二點提到台灣防治的策略執行概況裡第三項，在處理這一塊的部

份，我們比較少用「婚姻面談」，因為中華民國國民跟其他國家的人結婚，難道要經過政府面談嗎？所以用婚姻面談可能不是非常準確的字眼，建議可以用「依親面談」來表示。因為我們報告人把這部份放在防治當中，但我有不同想法，假設國人到美國去，也不一定要娶東南亞人，也許娶法國、大陸人，這並沒有什麼不同。就結婚的模式並沒問題，問題是在國人到國外結婚牽涉到文件驗證的部份、當地法律還有他的外籍配偶到台灣簽證，這才是整個流程的重點，所以文字論述部分可能有點差誤。這段中的最後一行，從而促成跨國婚姻媒合於 2007 年 11 年正式轉為非營利行業，我個人在實務上有看到，你可以去查證是轉成非營利，還是用不同方式在營利。

#### **主持人（黃副執行長鈴翔）：**

採用依親面談的部份民間團體可以參考，另外剛才提到怎麼預防真正是非營利的，但是實際上還是有營利的可能性，還有仲介怎麼去引導面談的部份，怎麼去預防，這是蠻大的挑戰，還有很多問題要處理。

#### **外交部：**

與相關國家的司法互助礙於國家處境可能有點困難，但是目標是固定的，所以我們還是會繼續努力。除了司法互助外，外交部也基於協助和保障國人和外國人人權，我們很樂意聽取相關部會還有 NGO 提出的意見，尤其是像人口販運相關主管機關向我們提出任何建議，我們都會透過駐外館處，透過類似外交管道，與他國政府做司法或行政上的溝通。只要一旦相關國內主管機關提出具體意見，我們就會立刻跟駐館和外國政府溝通。就我們所知，我們能由相關國家輸入勞力進來，都會有相關的協定，只是目前在相關協定上要做修正去保障外國照顧者的狀況。如果 NGO 有具體建議可以提供主管機關像勞委會或法務單位，在國內應該要怎麼做可以確保外籍移工的狀況，我們外交部都很樂意將這些意見送到國外，請外館跟當地國政府進行溝通。

#### **王委員介言：**

通譯人才部分，以我們姊妹會的經驗，要做通譯必須要有專業訓練，包括語言、法治和性別概念。只是我們目前作法比較是用輪流的，一次就八個小時或更多，感覺上他們並不受到尊重，勞委會需要去思考建立機制的部份。另外其實我感覺通譯費用被服務站拿來作為志工津貼，很難使資源發揮功效。

#### **勞委會：**

現在有家事保護部分，但是一般來說在家裡工作的移工，很難直接就進去檢查，我想這個是困難所在。目前朝專法方向研議，草案還在進行討論。有關人才資料庫部分，牽涉到專業認證，目前我們了解比較公信力的，像是英文、日文有專業認證外，東南亞這些國家的語言要有專業認證困難度較高。可邀請移民署、外交部大家一起來討論。

**職訓局：**

現行法只能提供被害人在安置期間的協助，但已經著手修正在身分未改變前都給予協助。另外落實深化第一線人員專業部分，我們在 98 年度已經做過外籍勞工服務稽查相關的課程，99 年度預計六月初會辦理，判斷遇到案件時的鑑定。移工進來台灣會先發給工作須知，今年度印 21 萬份主要是放在機場外勞服務站，關於雇主教育訓練部分，也有用基金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活動。有做這個計畫時，不管是雇主或仲介都可以參加。

**法務部：**

關於司法程序冗長部分，去年人口販運被害人確實滯台過久，當時王前部長就有指示要儘速辦理，在這種情況下，會要求檢察官儘速辦理。如果還有這種情況，可以跟我反應，我會責成高檢署儘快審辦。關於通譯人才不足部分，我自己碰過一個情況是，我有請通譯來，但是通譯竟然告訴受害人：「檢察官問什麼只要回答『是』就好」。還有一種情況，通譯不知道怎麼翻譯告知被害人權益事項。所以後來高檢署在通譯人才認證時，也知道這是很重要的部份。但是困難在於通譯人才責成高檢署跟高分檢，由各區找人去做粗淺的翻譯，但沒辦法達到實務需求。現在的運作方式是要先打電話跟通譯討論，才會請他擔任通譯，但這並不是好的方式。

**主持人（黃副執行長鈴翔）：**

這一段提出的問題包括，全球化跟國際化後如何在通譯人才專業化跟制度化上做發展，這塊要請勞委會研議。另外怎麼加強司法跟檢調體系合作，在案件上的合作和知能部分要請民間團體遊說，針對司法院這邊要請法官多多參與訓練，或是請婦權委員提案等方式。另外如何透過民間和政府合作在相關互助協議上能夠具體的討論，這是未來努力的地方。

**報告人（王主任鴻英）：**

針對案件部分，我知道法務部跟移民署間有做通報機制檢測案件進行的進度，我想重點在於這樣的結果是否有讓被害人得知？另外勞委會提到外勞進機場時，會有外勞工作須知，但是須知通常會被仲介收走，所以建議改用影音方式放給他們看。像這樣的概念，關鍵在於是不是從被害人需求角度出發，檢視措施制度實施的成效。這是未來推動措施時應該有的態度。